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順富

送達代收人 卓欣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4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7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陳順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被告於本院所辯是否可採補充如後外，餘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因否認公共危險犯行而提起上訴，辯稱：我是案發前一天晚上有喝酒，但我不知道案發當天酒測值會超標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晚上8時許起至同日晚上1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於翌日上午6時5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

01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02 ○○路0段0000號前下車購物時，因違規停車而遭警攔檢盤
03 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4 每公升0.32毫克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45至46
05 頁、本院交簡上卷第48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
06 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
07 稽（見偵卷第2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9 1. 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
10 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
11 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
12 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此規範。
13 該條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立法理由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係
14 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
15 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
16 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是不能安
17 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即係
18 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申言之，行為人
19 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知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
20 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
21 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
22 行之道路或場所，即具該罪之犯罪故意。且關於飲酒後體內
23 殘留的酒精，何時可以代謝完畢、或降至法定數值以下，所
24 負前揭不得酒後駕車之義務解除與否，端賴所服用酒精之質
25 量、經過時間、自身體質與精神狀況等綜合因素，由行為人
26 自行評估、確認，並承擔客觀檢測結果的違法風險。

27 2. 查被告既供承其於案發前一晚之晚上8時許起至10時30分許
28 飲用高粱酒後，於翌日即112年5月13日上午6時50分許駕車
29 上路，並於當日上午7時10分許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於同
30 日上午7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
31 毫克，業如前述，已超過法定酒精濃度標準值每公升0.25毫

01 克，堪認被告駕車時，其體內之酒精尚未完全消退。而觀諸
02 被告飲酒結束時間，距其查獲時約間隔8個多小時，惟被告
03 於警詢中自承：我飲用58度玉山高粱酒3杯，1杯約150cc等
04 語（見偵卷第14至15頁），顯見被告於案發前一日晚上係飲
05 用高濃度之高梁酒共450cc，對常人而言數量非少，身體須
06 有相當時間為代謝，非幾小時即可完全代謝完成，自被告飲
07 用之酒類、飲入之數量觀之，被告對於酒後需有適足之休息
08 至確認酒精完全代謝後，方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暨其
09 於案發當日駕車時，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等情，主觀上應
10 當有所預見，猶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徵其主觀上
11 確有酒後駕車之犯意至明。被告辯稱其不知酒測值會超標云
12 云，實為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13 三、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14 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並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
16 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
17 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其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
18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案犯行，罔顧公眾
19 之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前並無其他前科紀錄，
20 素行並無不良，及其犯後坦認有飲酒之態度，並兼衡本案動
21 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所行駛之道路、酒測濃度數值高達每公
22 升0.32毫克、及其自陳現業鐵工、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23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
25 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
26 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洵無足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3 法官 張琍威
04 法官 蔣彥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賴葵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